

##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00在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陈加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票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无人机：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陈加华拟参加本次股票发行，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蔡俊彬回避表

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